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王沛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沛詩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加入。

王女士之詳細資料

王沛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是香港執業大律師，57歲。王女士獲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和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擁有香港大律師、新加坡訴訟及事務律師、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調解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資格。王女士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多項社會公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同時也為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信託委員會信託人、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大

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暨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及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委員。王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王女士以委任函方式獲予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中規定之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王女士每個財政年度將享有360,000港元之袍金，該金額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其他資料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以上披露者外，(1)王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王女士之前未曾擔任、現亦沒有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3)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4)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 波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